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78號

上訴人 華智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5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華智傑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僅泛稱：收受原判決，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，實難干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等語。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。至其另稱理由容後補陳一節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並無自首，且於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否認犯罪，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情形，應無上訴人行為後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，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原判決對此雖未及說明，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官 楊智勝
法官 林庚棟
法官 林怡秀
法官 鄧振球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